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16號

上訴人 劉嘉峯

被上訴人 吳靜如  
鄭博圳  
張瑋仁  
陳仲豪  
李家名  
陳詠琳（原名陳宥郢）

黃仲義  
謝秀霖  
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維誠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張又勻